

## 13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

### 13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阳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监测能力提升仪器装备购置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氰化物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3935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4.4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  2. （水质采样无人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164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沃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08日

注：1、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招标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（非预留）项目，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

## 附：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监测能力提升仪器装备购置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顺昕 3200 型全自动氰化物分析仪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，制造商为 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35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44.4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人：安阳市生态环境局的（项目名称：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监测能力提升仪器装备购置项目（二次）、招标编号：安财招标采购-2024-9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水质采样无人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164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